

安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与心理科学学院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2-05-0867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与心理科学学院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与心理科学学院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F2022-05-0867

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29336 号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与心理科学学院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39.78 万元

最高限价：639.78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与心理科学学院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等科研设备采购项目，1 个包，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工作。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免费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第 4 开标室（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集团大厦）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媒介上发布。各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 本项目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含其他资料）。本项目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按《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办理；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合肥市梅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0551-6516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张腾飞、丁灵灵 0551-65199548、65199549、1373922891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腾飞、丁灵灵

电 话：0551-65199548、13739228910

附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预算金额”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等科研设备采购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接受进口产品的范围），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接受进口产品的范围），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3.3	交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4	交货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标准
1.3.6	质量保证期	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质保期内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关于质量保证期，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 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3) 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4)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答疑会召开前/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随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以及招标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递交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样品：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6) 中标人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售后服务、其他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
3.2.5	最高限价	☒ （1）采购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u>639.78</u> 万元； 第 <u> </u> 包：人民币 <u> </u> / <u> </u> 万元； 第 <u> </u> 包：人民币 <u> </u> / <u> </u> 万元； ☐ （2）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人民币：（¥）；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A、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 <u> </u> 包：人民币 <u> </u> / <u> </u> 万元； 第 <u> </u> 包：人民币 <u> </u> / <u> </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B、递交的其他要求： ☒ 无 ☐ 要求如下：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相应资料，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一： 开户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账户二： 开户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担保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4) 如采用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5) 采用上述第 A 款中其他形式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C、注意事项（如要求递交）：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可能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 (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招投标，中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 1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文件一致）。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5.2 (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u>6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投标人可采用远程解密方式或携带 CA 锁至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不超过 3 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评审专家中如有自行选定的评委，应当在公告中标注）；</u> 中标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u>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递交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张怀远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项。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37345521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电话：0551-62220167 开户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A、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支票 ☒汇票 ☒本票 B、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2.5%</u> C、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D、递交的其他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及时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A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A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A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3）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4）如采用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且应将担保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5）采用上述第A款中其他形式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E、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10%；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不适用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12.5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 在准备投标活动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含附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尽早认真、仔细、全面的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资格条款、评审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报价要求及合同内容等等），并充分核实相关信息（如企业、制造商、产品等主要信息）及详细、充分的准备投标资料和报价。如有疑问和澄清要求，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招标人对投标人逾期提出的疑问或澄清要求将视情况有权不予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等为理由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请求或质疑。 同时为提高招标采购效率，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请按本表规定的时间及投标须知第9条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其他方式或渠道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2.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上述第（10）-（13）目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正式评标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将现场查询记录签字存档。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保证金；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技术响应资料；
- （12）样品；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前述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5.5 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其他相关章节的具体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者盖章和（或）签字后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盖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

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

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 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 投标人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2)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三、开标和解密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4.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5.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6.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总则

-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 2、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应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评委在评审时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3、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 4、对于非单一产品招标的包别，明确核心产品（标注▲号的产品），▲号产品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二. 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标识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基础指标	◎	作为基础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无标识项		（1）招标投标阶段，无标识项条款投标文件中无需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对无标识条款设置有异议的，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并接受无标识项条款的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阶段，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核实，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需要，验收时不予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投标文件中应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按要求进行一一填写响应情况。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备注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2	经颅磁刺激仪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3	便携式无线 64 导脑电仪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4	三色多通道光纤记录系统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5	多导睡眠检测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6	多导生理仪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7	便携式无线双人 32 导脑电仪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2	工业	否	
8	虚拟现实呈现系统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9	桌面式眼动仪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套	1	工业	否	
10	多通道电刺激仪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11	眼镜式眼动仪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12	大小鼠穿梭箱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13	小鼠 IVC 笼具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2	工业	否	
14	双通道小鼠斯金纳行为操作箱（双通道）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15	超低温冰箱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2	工业	否	
16	64 通道电生理记录系统配套升级包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7	细胞计数仪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18	二氧化碳培养箱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19	高压灭菌锅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1	工业	否	
20	液氮罐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2	工业	否	
21	电极帽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顶	8	工业	否	
22	迷走神经刺激器	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	台	5	工业	否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功能指标及参数配置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单位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1. 主机：实时检测脑血红蛋白（氧化HbO、还原HbR、总HbT）浓度变化信息； ★2. 探头：单主机，非级联，≥24发射探头，≥24接收探头（探测器为雪崩二极管APD，探测微弱光信号更灵敏，探测灵敏度≤0.5 pW，与人体通过光纤连接），提供≥82有效探测通道（非断层），支持多脑区同步检测； 3. 测量时间分辨率：单通道测量不低于50Hz，全通道测量不低于11Hz，实时捕捉血氧响应信号； ★4. 光源波长：三波长，提供808nm等位吸收点波长；距离血红蛋白等位点波长（~800nm）有足够偏移，800nm以下光源波长（超短波）需要低于750nm，保障检测准确度； ★5. 提供730nm超短波长，距离血红蛋白等位点波长远，并且避免了700nm以下组织强光吸收，信噪比高，准确度高，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	否	1 台

	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6. 分时采集：光源采用分时采集，不同时点亮，彻底消除不同探测通道之间的相互串扰和混淆，检测更准确； 7. 发射探头光功率：单波长$\geq 40\text{mW}$，更高亮度、安全的近红外光照明，更有效地克服生物组织的光吸收衰减； ★8. 检测探头动态范围：$\geq 100\text{dB}$，支撑从儿童、成人、老年人等不同人群，从额叶到有头发的顶叶不同脑区的高质量探测需要； 9. 自适应增益调整：提供$\geq 120\text{dB}$的动态范围，一键自适应光源功率-探测增益调整，解决额叶、顶叶、枕叶等不同脑区信号强度差异大的挑战，在不同脑区均有优异的信号质量表现； 10. 光强信号稳定性：单波长光强信号30s内波动量小于光强信号均值的0.5%，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1. 头帽（布）：1个，支持全头检测，尺寸可选，适用于不同头围人群；可自由配置探头于感兴趣的大脑区域；头帽（硅胶）：3x11头帽（硅胶）一个； 12. 基于弹簧设计的探头佩戴舒适，方便在有头发覆盖区域检测信号，有效对抗运动伪迹；配置好后无需反复插拔光纤，使用方便快捷； 13. 生物安全相容性：探头和头帽与人体头部直接接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结构出具的生物安全相容性报告，且报告编号网络可查； 14. 支持与脑电EEG联用，实现多模态脑功能信号检测； 15. 支持与tDCS、TMS同位联用； 16. 提供3D空间定位系统，与主机同一品牌，数据格式兼容，软件无缝连接 17. 配套的同品牌3D空间定位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提供证书证明； 18. 3D空间定位：磁场三维定位仪，准确扫描头部位置坐标信息； 19. 扫描空间范围：$\geq 35\text{cm} \times 35\text{cm} \times 35\text{cm}$； 20. 智能引导：定位采集预软件可预先导入近红外探头配置文件，软件自动智能引导用户逐一获取3D定位点数据，实时三维定位点可视化、避免非智能引导带来的错采、漏采； 21. 免探头移除定位：软硬件设计支持免探头移除定位功能，无需拔掉头部固定装置上的发射和接收探头，即可完成探头在头皮位置处的准确定位； 22. 与整机同品牌采集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支持层叠曲线、散布曲线、拓扑二维图像和拓扑三维MRI图像融合显示等多种信号显示方式，显示方式直观灵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材料证明； 23. 探头排布与信号显示同屏显示，实时信号观测和解读更全面； 24. 信号质量实时监测，方便用户及时调整； 25. 自动增益调整，一键快速达到最优系统工作状态； 26. 支持视频、音频同步录制，同步记录实验过程，方便用户整合脑响应图谱、行为学、实验环境等多层次信息； 27. 内置VFT、Go-Nogo、N-back、resting-state、工作记忆等研究模板； 28. 自定义任务课题设计，支持自定义刺激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		
--	---	--	--

		片、文字，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支持自定义时间长度和播放时序；相对外置第三方软件，同步性更高、操作更无缝/方便； 29. 内置自定义数据分析模块，支持自定义时间窗、特征值、感兴趣区域（Region of Interest, ROI），以及ROI计算因子，并能够执行相应计算； 30.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非第三方开源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31.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具备一站式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数据预处理、伪迹识别与校正、一般线性模型GLM脑激活计算、脑网络连接计算、统计分析、三维显示等功能度，提供SCI论文作为支撑材料； 32.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数据预处理：支持频带滤波（低通、高通、带通）功能，去除无关的生理频段及低频漂移；识别低信噪比通道，支持手动或自动删除通道； 33.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事件编辑：提供自定义标记编辑功能，让事件同步更灵活； 34.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伪迹移除\校正：可自动/手动识别运动伪迹，支持自动、手动伪迹去除与校正； 35.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3D定位数据分析：导入探头的3D空间定位数据，配准到标准头模，数据展示更直观； 36.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支持一般线性模型GLM分析，得到学术界认可； 37. 多条件的GLM系数估计；支持T-test、F-test数据分析；支持个体、群组数据分析；提供p值的FDR矫正； 38.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支持脑网络连接计算，得到学术界认可； 39. 个体（Level 1）、群组（Level 2）数据统计：提供脑网络分析功能，支持自定义ROI及图谱排布编辑，支持ROI的连接参数计算；脑网络连接系数计算可选Pearson或Cross规则，矩阵类型可定义为ZMap或RMap，并支持阈值化计算；支持脑网络连接系数的个体和群组的统计分析，统计校验支持t检验或单因素方差分析； 40.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数据显示：支持时序显示原始数据、血红蛋白浓度等数据；支持Block average、统计分析图像、脑网络连接等结果的多种显示方式，包括二维显示、二维头模叠加显示、三维MRI图像融合叠加显示（玻璃视图效果等）等； 41.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图像保存：支持波形、二维、三维图像的各种查看方式与保存； 42. 与整机同品牌科学研究分析软件，数据导出：支持数据和处理结果导出至Excel、TXT等多种数据格式。 43. 厂商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产品的学术认可度		
2	经颅磁刺激仪	1. 主机： 1.1 最大输出刺激脉冲频率：$\geq 100\text{Hz}$，在 100Hz 和 50Hz 时允许最大刺激强度分别为：$80\%@100\text{Hz}$；$100\%@50\text{Hz}$； ★1.2 输出脉冲宽度：$\leq 300\mu\text{s}$，且脉冲频率误差范围：$\leq \pm 3\%$（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否	1 台

	1.3 支持最大输出强度：$\geq 4.2T$，且强度误差范围：$\leq \pm 5\%$； 1.4 须具备并提供：CFDA 认证； 2. 磁刺激控制装置： 2.1 采用触摸屏式工业控制器和专用操作软件平台，非个人电脑系统方式（非 Windows 操作系统）； 2.2 控制器触屏尺寸：≥ 10 英寸； 2.3 控制器内置磁刺激运动诱发电位（MEP）和运动阈值（MT）检测软件，屏幕上可以显示两个独立的窗口，实时同步显示两个通道的 MEP 信号； 2.4 控制器屏幕上实时显示线圈规格、线圈温度； 2.5 在控制器屏幕上以 20 级梯度趋势图方式实时呈现显示线圈温度； 2.6 线圈温度允许值：41 度，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或超过 41 度时，系统自动停机保护； 3. 操作软件： 3.1 在控制器屏幕上显示磁刺激器实时状态； 3.2 持续超过 10 分钟未触发系统将自动卸载保护； 3.3 刺激模式可调：单脉冲、重复脉冲、自由组合刺激、以及丛刺激（iTBS 和 cTBS）模式 ★4. 磁刺激线圈：8 字形双线圈，线圈的直径为 70mm 且线圈采用无液体的动态冷却方式，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非被动冷却、非液体冷却； 5. 运动阈值（MEP）测量： ★5.1、配置运动诱发电位放大器，通道数≥ 2 通道，可同时采集两个部位的运动诱发电位信号并在磁刺激控制器屏幕上以两个窗口的方式同步显示，用于直观对比选取最佳阈值强度； 5.2 运动阈值自动计算：基于设定比例和采集信号结果可自动计算所需刺激强度； 6. 分体式模块化架构： 6.1 磁刺激主机、控制器、储能单元为模块化架构，便于单独更换、维护和升级； 6.2 独立线圈支架带脚轮可移动； 7. 拓展能力：支持将几台主机连接在一起并且通过一个线圈来释放磁刺激（须配图文说明）。 8. 支持核磁共振下同步经颅磁刺激研究选项； 9. 可提供科研用安慰剂对照实验假刺激线圈，假线圈须与真刺激线圈外观相同，采用扩散磁场方法使得在受试者头皮上的主观感觉与真刺激相同。 10. 主要配置： 10.1 重复经颅磁刺激主机； 10.2 专用 PSU 能量单元； 10.3 磁刺激线圈； 10.5 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模块； 10.6 专用控制器（内置磁刺激软件）； 10.7 专用推车；		
--	---	--	--

3	便携式 无线 64 导脑电 仪	1. 整体系统要求： ★1.1 数据传输方式：WIFI 传输，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传输 ★1.2 系统供电：可充电锂电池，电池仓设计，可选配多块备用电池支持长时间实验 ★1.3 无线 ERP：放大器和同步盒实现无线同步。同步盒支持光学、声音、按键等多种刺激事件高精度同步，并且可以实现脑电设备和其他设备如 TDCS, TMS, 眼动仪和运动捕捉等系统精确同步，同步精度<1ms，满足各类 ERP 实验要求 ★1.4 无线传输支持多台设备同步采集，同步精度≤1ms 抗干扰设计：突破屏蔽室的限制，可在各种复杂环境下工作 ★1.5 电极帽防水等级大于 IPX7，防持续浸水影响（支持潜水），可使用专用设备快速清洗和烘干 2. 无线放大器 2.1 导联数：单级脑电导联 64 导 2.2 采样率：≥1kHz 2.3 共模抑制比≥120dB 2.4 AD 转换位数≥24 bit ★2.5 带宽：全频带信号保留的直流放大，16kHz 采样下 DC-4kHz，高通、低通截止频率软件可调 ★2.6 输入噪声：<0.4uVrms（0.016~70 Hz） 2.7 阻抗测试：支持离线/在线阻抗测试，在线模式下可记录脑电数据并监测阻抗值 ★2.8 输入范围> +/- 300 mV 2.9 便携式设计：放大器可通过磁力直接吸附在脑电帽上，与电脑无线连接 ★2.10 姿态检测：内置 9 轴运动传感器（3 轴加速度、3 轴罗盘、3 轴磁传感器）体积：小于 8×5×2（cm）；重量：小于 100g 3. 采集软件 3.1 单个软件支持实时采集和存储多个放大器的数据； 3.2 被试的行为数据可以实时在线观察并同时存储为用于离线分析的数据文件； 3.3 可进行单极记录和双极记录脑电，参考电极可根据实验要求任意选择相关位置； 3.4 可以同时同步采集多导脑电、心电、眼电（水平和垂直）、肌电信号； 3.5 采集时每个工作站采集的数据都可实时传输到另一个工作站分析处理； 3.6 提供 TCP/IP 接口可与 BCI2000、OpenVIBE、BCILAB 通讯 3.7 可以在脑电采集时同步进行阻抗监测， 3.8 可在线进行滤波，离线进行数据重组； 3.9 可以支持数据在线/离线分析； 4. 配置 4.1. 64 通道放大器 1 个 4.2. 智能同步中心 1 个	否	1 台
---	--------------------------	--	---	-----

		4.3. 多参数同步器 1 个 4.4. 光学传感器 1 个 4.5. 声音传感器 1 个 4.6. 记录软件 1 个 4.7. 脑机接口应用软件包 1 个 4.8. 64 导电极帽 1 个 4.9. 导电磨砂膏 2 个 4.10. 充电器 1 个 4.11. 实验附件 1 个 4.12. 仪器箱 1 个		
4	三色多通道光纤记录系统	★1. 采用 405nm、470nm、580nm 激发光对动物脑内同一核团神经元钙信号进行记录，记录的荧光范围为 500-535nm 和 605-625nm； ★2. 三色光纤记录系统集合了两种双色光纤记录系统（405nm&470nm 以及 470nm&580nm）的性能特点，可搭配光遗传系统同时使用进行同位点的刺激和记录； ★3. 用 3 个光源同时记录，可选择钙敏感荧光探针作为标记物，将 405nm 通道作为参考通道，对 470nm 和 580nm 通道进行信号记录，可以同时对相关脑区的两种类型神经元在某一行为范式中的活动情况进行同步记录，用以反应同一行为的不同信号特征范式中不同类型神经元的编码特征； 4. 可配合行为学软件及视频同步使用，在分析软件中对视频与记录的荧光信号数据进行同步分析； 5. 设备整体结合了荧光信号采集和数字信号采集输出的模块，并通过软件控制激发光的开关和调节激发光的亮度；设备配置 DI 接口和 DO 接口，可实现与外部设备的同步或是触发其他设备进行闭环实验设计； 6. 紫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 400~410 7. 蓝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 460~480 8. 黄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 570~590 9. 光纤输出功率范围（紫光-μW） 20~120 10. 光纤输出功率范围（蓝光-μW） 20~180 11. 光纤输出功率范围（黄光-μW） 6~100 12. 钙信号采样频率（Hz） 0-120 13. 钙信号采样通道数 采样通道数无限制 14. 最小有效可检测功率（pW） 0.6 15. 数字信号采样频率（Hz） 0-400 16. 数字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 8 个 17. 数字平滑窗口（sample） 50	否	1 台

		18. 基线噪声		
5	多导睡眠检测	1、设备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且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2、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其适用范围中必须注明所能监测的生理指标，需包含脑电、眼动电、肌电、心电、呼吸气流、胸腹呼吸、体位、脉率、腿动、鼾声、脉搏血氧饱和度、环境光等重要参数。从而符合国家医疗收费标准。 3、设备原始采集而非软件分析指标的通道数≥ 32 导，包括呼吸睡眠监测仪和脑电放大器组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认证。 4、软件分析参数定义符合国际通用 AASM 睡眠标准。 ★5、设备包含呼吸睡眠监测仪：小巧轻便，体积$\leq 135 \times 85 \times 30$ mm，重量≤ 220 克（带电池），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主要监测：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胸导联、独立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体位、体动、下肢活动（4 导）、环境光等参数 ★6、设备包含心脑电放大器，体积$\leq 71 \times 47 \times 23$ mm，主要监测脑电（10 导）、眼动电（2 导）、下颌肌电（3 导）、心电（2 导）、鼾声等参数，由脑电线和心电线实时监测，如有损耗可单一更换，降低用户因单一损坏而集体更换。 ★7、EEG\EOG\EMG 共模抑制比> 100 dB，输入阻抗：≥ 10 MΩ，设备具有 24 位高采样精度，采样频率必须等于存储频率，且可达 500Hz；不可高采样率，低存储率，可能导致采集信号衰减。 8、配有高性能电极和 XactTrace-RIP 呼吸动度传感器。胸、腹传感器采用全相位呼吸运动. 感应器，能准确监测胸腹运动的细小变化。 9、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5%~100%，70%-100%范围内绝对误差$\leq \pm 2\%$。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 2mW。波长：红光：663nm± 3nm，红外光：890nm± 10nm，血氧探头由 OB 推拉自锁连接器通过有线方式连接主机，使数据传输更加稳定。 ★10、设备内置蓝牙模块，发射频率 2.4GHz，遵循蓝牙 4.0 传输协议，传输稳定，且抗干扰性强；电脑 PC 端可通过蓝牙无线设置及初始化设备主机，简单易用；同时主机界面具有蓝牙信号检测灯，用于蓝牙连接状态的识别。 ★11、硬件模块配有可检测设备所处环境的声音功能，从而录入患者夜间打鼾情况，并通过对原声信号过滤处理，输出鼾声波形及数据至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12、设备采用大容量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可达 24 小时，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同时电池可自由拆卸并更换，避免因长期使用导致电池老化而不便更换的情况 13、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针对 EXG 信号进行阻抗测试，避免因穿戴或其它不当问题影响采集信号 14、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	否	1 台

		★15、设备内存卡可不小于 16GB，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依次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16、设备主机具有可连续记录三位患者数据的功能，并同时存储于内存卡中，可同时在分析软件中依次下载这三位患者数据进行分析 17、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 18、患者报告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19、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 EDF 格式，可将数据导出 edf 文件，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 ★20、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 21、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方便临床进行报告分析及制定治疗方案 22、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 30s/屏，时间可调；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23、可选配智能 App 平板，可与主机实时连接，用于查看各信号异常情况，便于医务人员查房，同时可通过平板端给设备主机进行定时开关机操作 1. 简单易用，上手方便。无需安装软件，直接通过网络即可完成所有管理工作； 24. 用户登录，多数据管理，查看睡眠报告，检索备份报告等； 25. 指环提供 AHI 指数，睡眠呼吸暂停事件时间、次数、持续时间，氧减指数、次数、持续时间等通过图表的形式呈现，一目了然； 26. 临床指环外形小巧，不足 9g，蓝牙数据传输 27. 一个平台可以管理最多 50 个指环		
6	多导生理仪	一、参数要求 1、可做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生理心理学训练和调控，既可训练，也可科研。 2、可以导出原始数据，可以输出 ASCII，可以输出到 SPSS, Excel 等分析软件 ★ 3、 可以检测：脑电，肌电，心电，眼电，皮电，皮温，心率，心率变异性，呼吸等参数的生理信号。 4、生理信号记录仪主机参数： 4.1、 常规生理信号通道数： 10 通道 4.2、 数字通道： 6 通道 ★ 4.3、ADC 模数转换率 24 Bits (224) 位精度(精度极为重要) 4.4、 采样率： 8192Hz 采样/秒 (最高)，128 采样/秒 (最低) 4.5、 共模抑制比 >110 dB 4.6、 输入阻抗 >10¹² Ω 4.7、 灵敏度 < 0.01 μV	否	1 台

	4.8、脑电带宽：DC -2000 HZ 4.9、滤波器 共 8 个高通滤波(0.01HZ)及低通滤波和 1 个直流滤波 ★ 5、主机液晶显示屏： 5.1、显示蓝牙状态 5.2、显示设备数据记录状态 5.3、显示 SD 卡记录状态 ★ 6、双数据传输系统： 6.1、无线传输： 蓝牙 Bluetooth，内置在电路板，不用外接电源，降低功耗。 便携移动，便于教学和外出采集数据 6.2、有线传输： USB 直传技术，在实验室处理大量数据时候使用 ★ 7. 双电源系统： 7.1、主机自带存储电源 7.2 主机带 8000 毫安可充电锂电池 ★ 8、存储卡：高速 SDHC 卡，4GB 到 32GB 可以做 24 小时动态脑电，和心电 Hoter 9、要求科研级脑电采集系统 and 应用级脑电采集系统。 ★ 10、 双 Marker 系统：设备表面按钮打标记，并外接 Marker 线。 ★ 11、可以做 ERP，P300，N400 12、智能数码多功能传感器（可由软件控制其参数采集） 12.1、动态屏蔽，碳性抗干扰 12.2、脑电 EEG/肌电 EMG 多功能传感器 12.3、眼电 EOG/心电 ECG 多功能传感器 12.4、脑电 EEG/肌电 EMG/心电 ECG 基线传感器 12.5、皮电 SC 传感器 12.6 皮电 SC 手指探头 12.7 皮温 TEMP 传感器 12.8、血容量搏动 BVP/心率 HR/心率变异性 HRV 传感器 12.9、呼吸 RESP 传感器 呼吸腹带（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13、匹配 Windows7，Win8 等专业版 14、80 通道生理心理信号采集分析软件包： ★ 14.1、同时配备英文版，中文版，德文版，并能一键互换 14.2 80 通道界面编辑软件（Screen Editor） 14.3、80 数据通道编辑软件（Data Channel Editor） 14.4、训练方案编辑软件（Script Editor） 14.5、80 通道数据统计打印输出软件（Print, Excel） 14.6、脑电伪迹处理软件（EEG Artifact） 14.7、通道协调性检测软件 ★15.8、心率变异性 HRV 分析软件 ★15.9、生理心理应激反应反馈软件（Stressor） ★ 16、生理心理调控系统软件（6 个模块） 二、配置要求		
--	---	--	--

		1、24Bits 十通道数字化信号处理器 1 台 蓝牙内置在电路板，不用外接电源，降低功耗 2、蓝牙接收器，不需外接电源 1 个 3、USB 直线传输线 1 根 4、交流电源线 1 根 ★5、8000 毫安的可充电锂电池 1 个 6、脑电 EEG/肌电 EMG/心电 ECG 传感器 1 套 7、脑电 EEG/肌电 EMG/心电 ECG 基线传感器 1 套 8、皮电 SC/皮温 TEMP 传感器 1 套 9、皮电 SC 手指探头 1 对 10、血容量搏动 BVP/心率 HR/心率变异性 HRV 传感器 1 套 11、呼吸 RESP 传感器 1 套 12、呼吸腹带（胸式和腹式） 1 套 13、80 通道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14、Ten20 脑电电极膏 114gms/1 瓶 15、Nuprep 耦合剂 114gms/1 瓶 16、脑电/肌电/心电多功能电极片 150 片 17、荷兰原装手提箱 1 个 ★ 18、PTSD 系统 1 张 ★ 19、心理调控系统（六个模块） 1 张 1) 学习困难 2) 学习焦虑 3) 考试应激 4) 考试紧张 5) 网瘾问题 6) 社交恐惧 三、售后服务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管理措施，有专职工程师，具有及时排除修复的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2 小时，24 小时内对常见故障有修复的能力。有确定保修时间及维修时限，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四、其他要求： 1、供货期：3 个月内； 2、质保期：主机 3 年，配件 1 年； 3、维修期：终身； 4、验收方式：由使用单位按销售合同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进口的证明文件；和国外的授权书，以及国外的售后服务承诺。 5、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以保证买方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 6、按市场优惠价提供零配件和耗材服务。		
7	便携式无线双人 32 导脑电仪	1. 整体系统要求： ★1.1 数据传输方式：WIFI 传输，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传输 ★1.2 系统供电：可充电锂电池，电池仓设计，可选配多块备用电池支持长时间实验 ★1.3 无线 ERP：放大器和同步盒实现无线同步。同步盒支持光学、声	否	2 台

	音、按键等多种刺激事件高精度同步，并且可以实现脑电设备和其他设备如 TDCS, TMS, 眼动仪和运动捕捉等系统精确同步，同步精度<1ms，满足各类 ERP 实验要求 ★1.4 无线传输支持多台设备同步采集，同步精度≤1ms 抗干扰设计：突破屏蔽室的限制，可在各种复杂环境下工作 ★1.5 电极帽防水等级大于 IPX7，防持续浸水影响（支持潜水），可使用专用设备快速清洗和烘干 2. 无线放大器 2.1 导联数：单级脑电导联 32 导 2.2 采样率：≥1kHz 2.3 共模抑制比≥120dB 2.4AD 转换位数≥24 bit ★2.5 带宽：全频带信号保留的直流放大，16kHz 采样下 DC-4kHz，高通、低通截止频率软件可调 ★2.6 输入噪声：<0.4uVrms (0.016~70 Hz) ★2.7 阻抗测试：支持离线/在线阻抗测试，在线模式下可记录脑电数据并监测阻抗值 ★2.8 输入范围> +/- 300 mV ★2.9 便携式设计：放大器可通过磁力直接吸附在脑电帽上，与电脑无线连接 ★2.10 姿态检测：内置 9 轴运动传感器（3 轴加速度、3 轴罗盘、3 轴磁传感器）；体积：小于 8*5*2（cm）；重量：小于 100g 3. 采集软件 3.1 单个软件支持实时采集和存储多个放大器的数据； 3.2 被试的行为数据可以实时在线观察并同时存储为用于离线分析的数据文件； 3.3 可进行单极记录和双极记录脑电，参考电极可根据实验要求任意选择相关位置； 3.4 可以同时同步采集多导脑电、心电、眼电（水平和垂直）、肌电信号； 3.5 采集时每个工作站采集的数据都可实时传输到另一个工作站分析处理； 3.6 提供 TCP/IP 接口可与 BCI2000、OpenVIBE、BCILAB 通讯 3.7 可以在脑电采集时同步进行阻抗监测， 3.8 可在线进行滤波，离线进行数据重组； 3.9 可以支持数据在线/离线分析； 4. 配置 4.1. 32 通道放大器 1 个 4.2. 智能同步中心 1 个 4.3. 多参数同步器 1 个 4.4. 光学传感器 1 个 4.5. 声音传感器 1 个 4.6. 记录软件 1 个 4.7. 脑机接口应用软件包 1	
--	---	--

		4.8.32 导电极帽 1 个 4.9. 导电磨砂膏 2 个 4.10. 充电器 1 个 4.11. 实验附件 1 个 4.12. 仪器箱 1 个		
8	虚拟现实呈现系统	1、头戴式设备参数 1.1、双 RGB 低余辉 LCD 屏幕 1.2、单眼分辨率 2448×2448（双眼分辨率 4896×2448） 1.3、90/120 H 刷新率 1.4、最高 120 度（水平）视场角 1.5、支持高阻抗耳机（通过 USB-C 模拟信号） 1.6、双集成麦克风输入 1.7、蓝牙，用于外部设备的 USB-C 端口连接口 1.8、带有 G-sensor 校正，陀螺仪，距离传感器，IPD 传感器，SteamVR 定位追踪（2.0）（与 SteamVR 1.0 和 2.0 定位器兼容） 1.9、需要带有眼动追踪，数据采集、分析功能，眼动采样率需要达到 100 赫兹 2、操控手柄参数 2.1、传感器支持 SteamVR™追踪技术 2.0 2.2、待机时长不小于 6 小时 2.3、Micro-USB 充电接口连接线 3、空间定位追踪设置 3.1、站姿 / 坐姿： 3.2、无最小空间限制 3.3、空间规模（Room-scale）：使用 4 个 SteamVR 定位器 2.0 可支持 10 米×10 米的空间定位追踪。使用包装内含的 2 个定位器可支持 5 米×5 米的空间定位追踪。 4、面部追踪器 4.1、可追踪多达 38 种面部表情动态。 4.2、通过在嘴唇，下巴，牙齿，舌头，脸颊和下颚上的 38 种混合形态来精确捕捉表情和动态。与主机搭配使用可获得全面部追踪体验。 4.3、不到 10 毫秒响应时间，嘴部动态和声音可以同步。 4.4、双摄像头精确捕捉各角度的面部下方动作。 4.5、通过红外照明可以在弱光条件下红外照明保持可靠，精确的追踪。 4.6、支持 Unity 和 Unreal4 4.7、搭配主机使用，可获得全面部追踪体验。同时与本产品中的其他头戴式设备兼容。 4.8、面部追踪器可与其他套件无障碍连接。无需其他附加组件或适配器。 4.9、60 Hz 追踪速率，可实时读取面部表情。	否	1 台
9	桌面式眼动仪	一、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帧率：250Hz 2、硬件尺寸：311mm×69mm×39mm 3、操作系统：win10	否	1 台

	4、连接方式：USB3.0 5、追踪技术：角膜反射法，暗瞳 6、精度：0.5° 7、使用范围：55~80cm 8、头动范围：17（水平方向）*22（垂直方向）@68cm（双眼追踪）；25（水平方向）*22（垂直方向）@68cm（单眼追踪） 9、支持屏幕尺寸：24 英寸及以下 ★10、安装方式：使用旋钮夹方式，方便拆卸，不需要改变显示器原有结构或粘贴附着物即可挂靠在大多数显示屏上，拆卸方便。 二、产品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11、结构管理：工程存放整个实验的架构及被试、被试变量进行管理；工程列表显示工程名称、创建者名称、工程存放路径；被试变量可自由增删改，可在后期分析时直接用被试变量分组；实验记录同时呈现校准得分、采样率、数据有效率等参数，对每次实验一目了然。 12、软件界面：通过配置可切换中英文显示，并可切换黑白两种不同的界面风格。 13、实验设计：可批量添加图片、视频材料，支持屏幕录制；材料切换方式含固定时长、按键、鼠标点击三种；可调节背景色；可自定义是否显示鼠标；可自定义强制切换与强制结束按键。 14、校准方案：3 点、9 点校准可选；背景色，标准校准物颜色可调；包含标准小球校准和其他三种校准动画可选，含婴儿校准；智能校准可支持单眼校准，可智能选择校准质量更好的眼睛来进行实时显示；用图示与得分的方式反馈校准质量。 15、实验录制：实验录制之前可以通过“小眼睛”观察被试的眼睛位置是否合适；开始校准之前有可视化窗口帮助调节用户头部位置到合理范围；每个录制的实验都会和被试信息绑定。 16、分屏观察：主试屏实时监控被试屏上的操作并叠加眼动信息，随时了解实验进程；可通过设置对是否分屏进行选择。 17、数据支持：原始数据格式 csv，提供毫秒级时间戳、注视点、瞳孔中心位置、瞳孔直径、眨眼、眼跳等 20 余项数据信息。 18、AOI 划分：含圆形、方形及不规则形状等方式；可自定义 AOI 命名；具备动态 AOI 功能，可为视频插帧、减帧，动态 AOI 可自动根据两帧调节大小与路径。 19、可视化结果：包含过程回放、轨迹图、热图，统计分析图表直观展现眼动模式。 20、过程回放：以第一人称视角回放被试参与实验的整个过程，叠加注视点。 21、轨迹图：轨迹图中注视点的透明度、边缘大小可调；可调节绘制轨迹的滑窗，只绘制一定滑动时间段的轨迹；采用 I-VT 注视点筛选器，可调节算法的速度阈值；可选择多种轨迹样式。 22、注视热图：注视热图的表现形式分为彩度热图与透视热图两种；彩度热图用红色表示注视最多的区域，递减为橙色、黄色、绿色，没有颜色覆盖的为没有集中注视的区域；透视热图将整个视图用黑色蒙版覆盖，注视越多的地方蒙版越透明，类似于探照灯效果；在热度的		
--	---	--	--

		累加方式上有统计热图与累计热图两种方式可选；统计热图中将分组中所有人的注视时长进行统计，整体计算热度分布并呈现；累计热图中将分组中每个人的热图进行简单叠加。 23、统计分析：可将经典的统计分析指标按 AOI 以表格及柱状图的形式表示（指标可定制）。 ★24、报告生成：可选择需要进行判断的 AOI 与判定标准，来判定当前记录的眼动正常或异常；可选择比较性的 AOI 判定标准，通过比较对两个 AOI 的眼动指标判断正常或异常；可直接生成诊断报告并打印；被试的信息会直接在打印报告中体现。 25、灵活改进：提供 SDK 开发包与开发者文档，支持二次开发，支持眼动分析指标定制。 26、可兼容性：软件支持对眼动仪设备的多型号、多形式兼容，可扩展支持眼镜式眼动仪、VR 眼动仪，降低软件学习成本；软件预留接口，可对接脑电等其他设备。		
10	多通道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1. 工作电压：交流 220V/50Hz 2. 最大功率：35VA 3. 刺激通道：四通道，全隔离 4. 刺激波形：方波 5. 输出强度：0.1mA - 80mA，步进 0.1mA，误差$\leq \pm 1\%$ 6. 输出脉宽：50 μs - 5000 μs，步进 5 μs 7. 输出频率：2Hz - 1000Hz，步进 0.1Hz 8. 输出时间：1s -100min，步进 1s 9. 脉冲次数：1-6000000 次，步进 1 次 10. 控制方式：面板控制和 USB 外部程序控制 11. 调制模式：半波正弦调制、指数调制、三角调制、频率调制 12. 是否支持核磁兼容：支持	否	1 台
11	眼镜式眼动仪	一、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产品形态：框架式眼镜的配件，可以从搭配的眼镜框架上拆卸。 ★2、眼动仪参数：总重量$\leq 189g$，模组重 $50g \pm 3g$，尺寸不大于 177 x 158 x 58 mm；可适用头部尺寸（耳间距）138 - 180 mm；使用寿命≥ 4 年。 3、校准方式：使用现实中任意实物进行校准，0 点、1 点和 3 点可选；含离线校准功能，可对注视点结果进行二次校正。 4、眼球追踪方式：双眼追踪模式与单眼追踪模式配合。 ★5、帧率：120Hz（PC），60Hz（手机）。 ★6、便携：可连接手机使用。 7、注视精度：0.5°（不随距离变化），自动补偿。 8、使用距离：40cm - ∞ 9、追踪视角范围：水平 81°，垂直 60° ★10、取景摄像头：三种分辨率可通过设置调节：1280x720@30fps，800x600@30fps，1280x960@15fps；视频输出格式：H.264；视野范围：水平 75°，垂直 60°。 11、眼部佩戴物：可佩戴隐形眼镜使用，可搭配可拆卸镜片使用。	否	1 台

	12、内置麦克风，支持自动白平衡，支持室内光线 300lux 左右正常使用 13、眼图：可实时显示眼图，可保存眼图。 14、延迟：失踪后恢复延迟小于 1/60s；系统延迟小于 11ms。 15、提供可更换的鼻托，用于适配不同人群鼻型 ★16、提供移动端使用的手机，并配置手机保护托 ★17、提供遮光罩，方便户外使用 ★18、提供 50-500 度远近视可拆卸镜片 二、产品软件主要功能要求： 15、结构管理：工程存放整个实验的架构及被试、被试变量进行管理；工程列表显示工程名称、创建者名称、工程存放路径；被试变量可自由增删改，可在后期分析时直接用被试变量分组；实验记录同时呈现校准得分、采样率、数据有效率等参数，对每次实验一目了然。 ★16、软件界面：通过配置可切换中英文显示，并可切换黑白两种不同的界面风格。 17、校准方案：0 点、1 点、3 点校准可选；以真实环境中的任意物品进行校准；校准过程中以不同颜色的实心小球表示该校准点质量。 18、实验录制：实验录制之前可以通过“实时眼图”观察被试的眼睛位置是否合适；录制时即可实时查看注视点；每个录制的实验都会和被试信息绑定。 19、数据支持：原始数据格式 csv，提供毫秒级时间戳、注视点、瞳孔中心位置、瞳孔直径等 20 项数据信息。 21、AOI 划分：含圆形、方形、不规则形状三种圈定方式；可为 AOI 命名；具备动态 AOI 功能，可为视频插帧、减帧，动态 AOI 可自动根据两帧调节大小与路径。 ★22、映射描点：可将录制视频中的注视点汇总到一个感兴趣的平面中；感兴趣平面可以从录制视频中截取或导入照片；可基于映射描点的结果进行轨迹图，热图等可视化展示，及进行 AOI 划分及统计分析。 ★23、自动映射描点：通过深度学习的智能识别方法，自动识别将视频中的目标位置，并将注视点汇总到一个感兴趣的平面图中；提供自动映射描点的置信度。 24、可视化结果：包含过程回放、轨迹图、热图，统计分析图表直观展现眼动模式。 25、过程回放：以第一人称视角回放被试参与实验的整个过程，叠加注视点。 26、轨迹图：轨迹图中注视点的透明度、边缘大小可调；可调节绘制轨迹的滑窗，只绘制一定滑动时间段的轨迹；采用 I-VT 注视点筛选器，可调节算法的速度阈值；可选择多种轨迹样式。 27、注视热图：注视热图的表现形式分为彩度热图与透视热图两种；彩度热图用红色表示注视最多的区域，递减为橙色、黄色、绿色，没有颜色覆盖的为没有集中注视的区域；透视热图将整个视图用黑色蒙版覆盖，注视越多的地方蒙版越透明，类似于探照灯效果；在热度的累加方式上有统计热图与累计热图两种方式可选；统计热图中将分组中所有人的注视时长进行统计，整体计算热度分布并呈现；累计热图	
--	---	--

		中将分组中每个人的热图进行简单叠加。 ★28、统计分析：可将经典的统计分析指标按 AOI 以表格及柱状图的形式表示（指标可定制）。 ★29、灵活改进：提供 SDK 开发包与开发者文档，支持二次开发，支持眼动分析指标定制。 ★30、可兼容性：软件支持对眼动仪设备的多型号、多形式兼容，可扩展支持遥测式眼动仪、VR 眼动仪，降低软件学习成本；软件预留接口，可对接脑电等其他设备。		
12	大小鼠穿梭箱	★1. 系统支持多种动物追踪功能，包括三点追踪、四点追踪及多体位追踪，并支持动物行为数据量化展现：轨迹图、轨迹矢量图、热图（2D、3D）、活动量图（2D、3D）、区域偏好指数图及精细行为图谱等；（需提供软件性能成果鉴定第三方评测报告证明，未提供或无法证明则认定参数不符） ★2. 软件拥有完善的外部输入输出控制，将行为与生物信号（脑电图、血压、神经元活动、超声波发声）和实验刺激（声音、光、电击等）整合，能够结合光遗传和电生理同时进行实验； 3. 软件可新建多个实验平台，实验平台之间互不影响，采集分析可支持多视频窗口展示，支持窗口数量不低于 16 个，每个窗口可独立开启测试，可自动检测动物随动时间、OMR 值、有效 pattern 次数等，可生成头部旋转速度归一化图、散点图、OMR 热区图、活动速度能量图等； 4. 软件包含了 GLP 模块（GLP Module），可以实现用户权限、用户策略分配，系统自带管理员模式、审阅用户模式以及实验员模式，对应有不同的软件使用权限，并可以导出符合 GLP 要求的操作日志表以及审阅日志表，同时可以开展动物行为“双盲”实验； 5. 软件拥有丰富的插件功能，如 Lat 迷宫插件、交替行为插件、头部探索行为插件、旷场实验插件、Morris 水迷宫搜索行为插件等，使得实验指标更加丰富；（需提供软件性能成果鉴定第三方评测报告证明，未提供或无法证明则认定参数不符） 6. 软件需提供软件商标（非品牌商标）、软件著作权书、软件评测报告（功能性测试）三个资质证明，保障正版软件和售后维护能力； 7. 软件可以针对录像环境进行全部或者部分区域亮度和对比度的调节，并可进行滤波平滑调节，已达到最佳跟踪效果； 8. 软件可适用于各种普通迷宫类实验，如 Morris 水迷宫、旷场、Lat 迷宫、高架十字迷宫等，同时支持各种特殊行为学实验检测，如精细行为监测、社会支配地位实验、Looming 实验、抓挠行为监测、捕食行为监测、震颤行为监测等； 9. 条件性刺激控制器：需采用 5 寸液晶电容触摸屏操作，适用于多种动物行为范式，控制器的实验模式需包含本机控制模式、TTL 控制模式、通讯控制模式、实验模式等； 10. 声音刺激模块：5~16KHz 频率可调、音量可调；声刺激输出：声音刺激模式支持连续模式和间歇高频模式；支持外部音源输入，可播放用户自定义的音频文件； 11. 白噪声刺激输出模块，50-120db；	否	1 台

		12. 光刺激模块：多级光照亮度可调，时间设定（如延迟时间、闪烁间隔）等可以在触摸屏控制器上灵活设定。 13. 电刺激模块：可输出正弦波和双极性直流脉冲两种电刺激信号，兼容进口产品；电刺激：0~4mA 恒流电刺激输出，调整步长 0.01mA，可直接在触摸屏控制器上进行精密数字校准。 ★14. 系统可以提供以下行为活动技术参数：观察时间、总路程、穿梭总次数、主动回避次数、被动回避次数、无反应次数、主动回避潜伏期、被动回避潜伏期、无反应潜伏期、主动回避平均反应时间、被动回避平均反应时间。		
13	小鼠 IVC 笼具	1、EVC 新一代实验动物饲养笼具利用屏障系统的洁净环境，屏障气流稳定地从笼具的前端经过滤后进入笼盒，再经笼盒末端过滤后排出，从而保证每个笼盒的洁净和规定的换气次数。 2、产品为旋转式设计，旋转平稳，整机饲养环境非常安静，无任何噪音。 3、整机笼盒为独立负压通风设计。 4、前置和后置低阻过滤器。 5、主要技术指标： 5.1、产品名称：EVC 实验动物饲养笼具 5.2、型号：FSEVC-1 系列 5.3、饲养笼位：110（笼）10 层 11 笼，圆柱型结构，可 360° 自有旋转； 5.4、换气次数：>15 次 5.5、笼内气流：0.01-0.03m/S 5.6、菌落数：<3 个/皿. 时 5.7、洁净度：10000 级 5.8、尺寸：1130x1000x2070 (mm) 5.9、笼盒底面积：600 平方厘米，高度 0.13m。 5.10、笼盒材料：聚苯砜 PPSU 透明材料(可耐酸、耐碱高温 150℃压力 15 磅半小时不变形)； 5.11、食盒:不锈钢 304 或以上材质； 5.12、饮水瓶:250ml；聚苯砜 PPSU 材质，一次性成型，高温高压消毒不变形； 5.13、内壁配置一食盒和一饮水瓶。过滤器可用高温消毒，反复使用，节约成本。过滤器一侧有防止鼠咬和保护功能的 304 不锈钢网片。 5.14、进、出风口过滤膜：高效低阻，规格为 5cm×5cm。 5.15、温湿度显示功能； 5.16、压差显示功能：方便监测。 5.17、自带德国 EBM 负压风机；可自行调节风量； 5.18、定时照明功能：提升动物的繁殖率。 5.19、框架配置及材质：顶置智能控制系统，整体框架为优质 304 不锈钢。中间配 PPO 材质的笼盒旋转架，底部安装带刹车不锈钢静音万向脚轮，顶部安装直径 75mm 的通风软管。	否	2 台

14	双通道小鼠斯金纳行为操作箱（双通道）	★1. 系统为双通道，可支持两只小鼠进行操作行为实验，软件具备扩展能力，至少可扩展至 8 只小鼠同时进行实验； ★2. 系统标配隔音箱，隔音箱与动物自身给药箱配套使用，双开门结构，可有效阻断外界噪音及动物间通讯； ★3. 系统标配踏杆装置、光刺激装置、声音刺激装置、固体奖励装置、液体奖励装置、电刺激装置等刺激包，用户可自由切换刺激包的类型及刺激包的位置来完成不同的实验； ★4. 系统需至少配置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可快速调用多种刺激协议，如声音刺激、光刺激等，能够结合光遗传和电生理同时进行实验； 5. 软件采用模块化布置（硬件环境配置、任务程序编程、程序运行、数据分析和数据总览），具备编程、记录和数据分析等多项功能，逻辑化操作性强； 6. 功能模块包括光遗传电生理拓展模块、刺激模块，奖励模块、任务模块等； ★7. 系统可实时显示每个实验箱状态及实验箱数据，拥有计数变量及计时变量； 8. 系统内置多个实验范式，实验人员可快速调用，并且实验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验方案自由编辑实验流程； 9. 系统拥有累进记录器功能，可切换各个单元的状态，实时展示老鼠的操作行为集中度； 10. 系统拥有行为记录器功能，可自动记录行为发生序列及实验日志； 11. 可设置占空比调整泵速，泵速范围 2-80RPM 可调，流量范围 12-128ml/min 可调。	否	1 台
15	超低温冰箱	1. 功能描述：保存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适用于血站、医院、疾控中心、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远洋渔业公司等； ★2.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工作环境湿度：20~80%RH，电源:198V~242V，频率：(50 ±1)HZ； 3. 样式：立式； 4. 有效容积：858L； 5. 外部尺寸：1217×1025×2005； 6. 内部尺寸：877×696×1378； 7. 净重（KG）：390； ★8. 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0.1℃； 9. 显示：7寸高性能LCD电容触摸屏，显示精度0.1℃，清晰显示，界面友好，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温度数据查看及数据曲线，设置与留言板功能； 10. 具备状态运行指示圈，正常运行时，液晶屏温度显示外圈为蓝绿渐变色，温度异常时，温度外圈颜色变成红橙渐变色； 11. 安全存储：14种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电压异常、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12. 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13. 无氟环保制冷工质，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明确制冷剂	否	2 台

		用量，独特制冷回路，制冷效率高，降温更迅速； ★14. 高效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小于700W，国际品牌EBM低噪音风机。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15. 双压缩机运行，单压缩机出现故障，另外一个压缩机仍然可以维持箱内温度在-70℃以下运行，确保样本储存安全，可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25℃环温时，单日耗电量≤12KW. h/24h，可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一体式把手门锁设计，可加双挂锁，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 18. 25℃环温时，空载降温到-80℃时间≤7h； 19. 保温材料：采用高性能VIP真空绝热材料，VIP保温板厚度≥20mm，箱体发泡层≥130mm,大幅提升保温效果。四个发泡压紧内门，双层发泡保温外门，外门4道密封，内门两道门封，整机6道门封； 20. 25℃环温，空载稳定运行断电回温至-50℃时间≥280min； 21. 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22. 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23. 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散热面积大，效果好； 24. 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 25. 3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 26. 标配USB模块，可用于箱内温度数据记录、运行曲线及操作记录导出，数据可长达15年以上； 27. 标配蓄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端口供电； 28. 选配5V冷链供电系统，二氧化碳后备系统； 29. 选配RS485数据接口，远程报警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30. 选配物联模块，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可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态，冰箱报警信息，会同步短信和微信； 31. 可存储2英寸标准冻存盒600个，2ml标准冻存管60000支； 32. 获得国家CQC节能认证和环保认证		
16	64 通道电生理记录系统配套升级包	升级包包含：兼容现有 neurolego64 通道电生理记录设备的 32 通道 omn 接口前置放大 1 个；数据信号传输线 1 根；法拉第笼屏蔽记录箱）2 个 具体参数： ★1. 数据采样率：≥30kHz，最高 40KHz，采样精度：16bit。 2. 系统高通滤波：0.01Hz 3 系统低通滤波：15kHz 4. 系统增益：46dB 5. 放大器输入范围≥±5mV 6. 最大输入电压≥±5V 7. 输入阻抗：>10G Ω / 3pF 8. 共模抑制比≥90dB 9. 采集前端为数字采集前端 10. 64 通道数字采集前端重量<2g /32 通道数字采集前端重量<1g	否	1 套

		11. 采集前端信号分辨率 $<0.2\mu V$ 12. 采集前端可单通道分离, 可使每个通道分离工作 13. 采集前端可多通道分离, 可使单个采集前端分离用在多只实验动物上 14. 提供终生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7	细胞计数仪	★1. 仪器类型: 台式一体机, 自带触摸显示屏, 无需连接电脑, 节省空间; 可升级为荧光计数仪 2. 计数处理时间 <9 秒, 9秒快速计数, 省时省力 3. 可自动对焦和自动曝光, 也可进行手动调节, 精准锁定, 实时反馈。 4. 检测细胞/微粒样品的浓度范围: $1\times 10^4-1\times 10^7$ cells/ml 5. 检测细胞/微粒的直径范围: $4-60\mu m$ ★6. 检测细胞的准确度范围: $CV<5\%$ 7. 检测的样品体积: $10\mu L$ 8. 成像系统: 500万像素, 2.5倍光学放大 9. 图像显示: 细胞显微成像图片可视, 活死细胞不同颜色标注, 可手动放大图片观测 ★10. 程序: 内置常用细胞预设计数程序, 可一键调用, 用户也可自行调节或新增; 台盼蓝, 两种模式可选 11. 计数分析: 可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以及其占总细胞数目的比例; 可以通过细胞的直径、圆度、亮度进行圈门分析 (gating), 可对不同尺寸、特征的细胞亚群进行区分计数 ★12. 数据管理可追踪, 操作日志记录, 保证数据完整性 13. 账号密码登录, 分级权限设置, 保证数据安全性 14. 数据存储与导出: 可存储不少于 1000 条用户计数记录, 计数结果、分析报告、图像均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或实时上传服务器 15. 计数板规格: 一次性计数板, 每板有双孔位, 免洗, 减少污染风险 16. 尺寸: $212\text{ mm(W)}\times 264\text{ mm(H)}\times 165\text{ mm(D)}$; 重量: 约 3.5 kg (不包含荧光柱)	否	1 台
18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功能描述: 采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 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等培养; 2. 气套式加热系统, 加热迅速, 温度、湿度恢复速度快; 3. 内部容积 $\geq 151L$ 4. 最低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 $+5^{\circ}C$; 5. PT1000 温度传感器, 标配环境温度传感器, 带独立传感器的超温保护装置; 6. 标配 254nm 波长无臭氧型紫外灯, 实现箱体内快速消毒; ★7. CO2 浓度传感器具有“”AUTO-START“”自动启动功能, 自动校准, 保证 CO2 浓度的高精确性; 8. CO2 进气口配备 HEPA 高效过滤器, 过滤效率 99.998%; 9. 内腔及附件不锈钢采用特殊电化学处理; 10. 倾斜式的底盘水库式设计结构, 非增湿盘, 增加蒸发面积, 相对湿度: $\geq 95\%$, 湿度恢复速度快; 11. 具有玻璃门加热或外门加热功能, 有效避免玻璃门上产生冷凝水; 12. 具有独特循环风道设计, 非自然对流, 保证温度、湿度、CO2 浓度	否	1 台

		的均一性； 13. 可堆叠摆放，节省实验室空间； ★14. 标配虹吸泵，清洁方便； ★15. 具有声光报警装置，出错储存和分析功能。		
19	高压灭菌锅	★1. 容量:70-80 升，开盖方式:手柄旋转右侧开门，灭菌腔体高度$\geq$70CM，功率$\leq$2900W； ★2. 生产厂家具有灭菌器设计、制造、安装资质：中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如第三方提供视无效材料）；所投产品生产商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实际制造商一致。 ★3. 温度范围:灭菌温度:105-135℃； ★4.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999 分钟； 5. 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geq$0.29MPa； 6. 压力表显示范围:0-0.5MPa； 7. 可选配打印机套装； 8.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开机可自检,运行过程中若仪器出现故障,可报警并显示故障代码； 9. 具有后台测试程序:用户管理员输入密码进入后台程序,可用于定期检测仪器的过压保护装置； 10. 具有双重压力保护装系统:采用了安全阀和过压保护系统的双重压力保护，出现压力异常，泄压，断电保护； 11. 六级排汽方式（0-5 级）：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 12. 面板具有状态流程图显示进程； 13. 安全装置：自感应压力联锁装置、超温保护系统、干烧保护系统、过压保护、安全阀、过流、短路保护系统、闭盖检查系统、漏电保护装置、防烫伤安全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 14. 配备两个不锈钢提篮； 15. 产品具有安全评价报告。	否	1 台
20	液氮罐	★1. 液氮罐几何容积：65L，满足日常样本冻存需求； 2. 空重：27.5kg 3. 容器口径：216mm 4. 外径：573mm 5. 高度：730mm ★6. 静态液罐日蒸发量 0.89L/d 7. 静态保存期 73d 8. 提筒数量 5 提 9. 配备方形提筒尺寸 142×144mm 10. 配套盒子尺寸 134×134mm，可放置 2ml 冻存管。 11. 存放冻存管数量 2025 个 ★12. 配置可移动带轮底座	否	2 台
21	电极帽	1. 电极帽采用导电膏方式采集信号,标准的银/氯化银(Ag/AgCl)电极可将 DC 偏移最小化； 2. 帽子上面标注了所有电极的名称，单个电极可以直接取下插入放大器面板对应的电极插口，使电极的定位快速简便；	否	8 顶

		3. 导电膏电极帽为导电膏介质，确保头皮输入阻抗不大于 5KOhms；		
22	迷走神经刺激器	1. 刺激耳部耳甲艇目标靶点； 2. 采用专利结构运动耳机； 3. 刺激器小巧便携，可随时随地刺激； 4.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5. 提供 3 种刺激模式； 6. 提供 5 项参数调节功能。	否	5 台

（四）采购范围

1. 采购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工作。
3. 交货地点：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与支持：

1.1 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

1.2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并提供“培训人员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保证达到需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初步维护设备的效果。所有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保修期内有原厂认证的资深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2、验收条件及程序：按合同验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验收制度执行。

3、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需免费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之一：（1）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2）投标人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合并或多证合一内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段时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提供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合并或多证合一内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提供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扫描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扫描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合同扫描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其他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货物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技术部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50 分)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代表重要指标项,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共 100 项, 共计 50 分。 注: (1) 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采购需求“(三)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并对证明材料的相关评审内容尽量作出明确的标示(如下划线、背景颜色等), 无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投标人对技术功能指标及参数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一一对应详细填写, 标注“★”的条款缺漏的也视为负偏离 。	
	2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专业维修技术人员、维保响应时间及时间保证、问题解决方案、巡检服务方案、维保内容等方案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操作便捷得 5 分; 2、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可以反映项目所需主要内容但不全面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操作便捷, 有齐全的各项措施的, 得 5 分; 2、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可以反映项目所需主要内容但不全面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免费质保期 (2 分)	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加 1 分(不足 1 年的不加分), 满分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为评审依据。	
	5	用户评价意见 (2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用户评价落款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表明投标人履约良好的用户评价意见,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评价意见扫描件。	

	6	投标人业绩 (6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任一标注▲产品（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供货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产品品牌等内容，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或部门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2.3 (2) 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4.2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适用明确有允许偏离项数量；如没有，则不适用）；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合计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工具等)应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1.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采购资金（尾款）：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1.4.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1.4.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验收合格后_____无息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货物包装、运输、交付及其他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5.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6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7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1.5.8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5.10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5.11 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执行。

1.6 售后服务

1.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个月。

1.6.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40 小时(工作时间)。

1.6.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1.6.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96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6.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72小时内到达现场。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 不可抗力

1.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A.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B.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D.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12 验收

1.12.1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有关技术资料中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1.12.2 验收程序

买方按照《安徽医科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工作。

1.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3.2 种方式解决：

1.13.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3.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见证方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因（下称“被保证人”，地址：）与你方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编号：），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连带 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样品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我方承诺所投全部产品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均增加_____年。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表 3-1 合计+表 3-2 合计+表 3-3 合计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单价小计					
合计（元）												/			

注：（1）“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如果下述表 3-2、表 3-3 投标人填报的有具体内容及价格，则本表 3-1 中的合计不包括表 3-2、表 3-3 的价格。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表 3-1 合计+表 3-2 合计+表 3-3 合计。

（3）投标人填报此表时，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表 3-2 质量保证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元） （此表价格含在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内，但不能含在表 3-1）							/				

注：（1）如果此表 3-2 投标人填报的有具体内容及价格，则本表 3-2 中的合计不能含在上表 3-1。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表 3-1 合计+表 3-2 合计+表 3-3 合计。

（2）投标人填报此表时，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表 3-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元）							/				
(此表价格含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内，但不能含在表 3-1)											

注：（1）如果此表 3-3 投标人填报的有具体内容及价格，则本表 3-3 中的合计不能含在上表 3-1。

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表 3-1 合计+表 3-2 合计+表 3-3 合计。

（2）投标人填报此表时，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表 3-4 质量保证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元） （此表价格不含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内）							/				

注：（1）如果此表 3-4 投标人填报的有具体内容及价格，则本表 3-4 中的合计不能含在上表 3-1，也不能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填报此表时，请务必对单位、数量、合价、合计等进行复核，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等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如要求，请提供缴纳凭证。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按附表填写					
备注						

附表：投标人关联企业承诺表

一、本企业的单位负责人同时在以下企业担任单位负责人：

- 1.
- 2.

二、本企业的投资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1.
- 2.

三、本企业参与投资的企业及持股比例如下：

- 1.
- 2.

四、本企业的管理单位（人）如下：

- 1.
- 2.

五、本企业以下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 1.
- 2.

说明：我单位上述承诺完整、真实，若有不实或遗漏，我单位愿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民事责任能力

注：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下列序号 1、2 任意材料之一：

序号	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是否审计	是否完整
1	提供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或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序号	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是否为开户行	/
2	投标人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

注：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对应的完整证明资料。对所提供的对应证明资料按上表进行勾选，并附相应证明资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注：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合并或多证合一内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段时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

注：如果仅提供的是营业执照，请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务必核实税务登记是否合并并在营业执照中。如果税务登记未合并或多证合一内的，则此处不能仅提供营业执照。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注：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合并或多证合一内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扫描件。

注：如果仅提供的是营业执照，请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务必核实社会保险登记是否合并并在营业执照中。如果社会保险登记未合并或多证合一内的，则此处不能仅提供营业执照。

1-5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要求）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扫描件。

1-6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要求）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7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要求）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8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要求）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其他证明资料，请投标人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

- 1、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复印件。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具体年份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5、投标人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制造商授权书（除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特别要求外，此项不作为资格条件）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此授权书为制造商（制造商的区域代理机构）出具。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3				
					
	4.1				
	4.2				
					

注：上述格式可以扩展，具体内容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顺序一一填写。投标人请如实并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1、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培训方案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请按规定提供。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格式自拟）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